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4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以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上限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存在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合理性和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同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第一补偿义务人石成华、龙俊、余洋所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第二补偿人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以所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但其所持股份的 60%在业绩承诺期满时已经解锁，请就第二补偿人业绩承诺期满限售股份不足以补偿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第二补偿人以现金形式补偿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金点园林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3、金点园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647 万元和 1.15 亿元，业绩承诺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不低于 5.27 亿元，其中 2016 年预测利润为 1.5 亿元。请结合金点园林所在行业发展状况，竞争优势、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金点园林 2014 年、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2,258.64 万元和 72,635.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8% 和 48.43%，且 2015 年末相对于 2014 年增幅为 71.8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金额、经济事项、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补充披露金点园林 2014-2015 年主要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说明金点园林在销售模式，项目实施模式，结算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成本分摊等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6、2011 年 4 月，重庆富坤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史坦福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对金点园林共同增资 352.94 万股。请补充披露以上投资方的基本情况，股份转让的时间及转让价格，股份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等。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金点园林是否有人员派驻计划，以及有效控制金点园林和保证其核心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后续安排。

8、报告书显示，2015 年度来自关联方华夏幸福的销售收入占比

高达 34.08%。请公司补充说明金点园林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华夏幸福存在依赖关系，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金点园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管护二级）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临时）将于 2016 年到期，请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能延续，延期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不能续期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中就该资质无法延期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3日